

凡例

一、本書注重上海特別市區域內（包含特別區即公共租界）的入錢業公會（或即入園）的錢莊的內容，故頗曰「上海之錢莊」。如果我們稱本書爲「上海錢莊之內容」，也是名稱其實的。

二、本書分爲十章，除第一章爲「總論」，第九章爲「公共組織」，和第十章爲「在金融界之勢力」外，其餘七章差不多完全是研究上海錢莊之內容的，而尤注重於上海錢莊之營業方式。其組織與簿記，亦略爲述及。

三、西文有所謂「銀行之運用Bank Operation」一書，本書或也可稱爲「錢莊之運用Chinese Native Bank Operation」，未知邦人君子亦以爲然否？

上海之錢莊

二

四·本書之完成，十之八九靠實地調查，十之一二靠參攷他書。參攷書之重要者爲

(一)徐寄顏編：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二)上海銀行週報社編：上海金融市場論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李權時識

自序

吾國金融機關之內容，其最不爲民衆所明瞭者，莫錢莊若。其故大概是
在乎錢業中人不願以其內容披露於衆與歷來學者之忽略金融業的調查工作。
權時不敏，竊嘗有志於吾國舊式金融機關之內容的調查，苦缺相當助手，時
引爲憾事。今夏同學趙君渭人有畢業論文之作，吾勸其從事上海錢業內容之
調查，君家固與錢業有淵源者，乃欣然從予言。數月來君任調查抄寫之勞，
吾任編輯校正之責，乃得編成此從來尙未有人詳細著述過的「上海之錢莊」一
小冊，約三萬字，以與世相見，或亦邦人君子所認爲萬不可少的經濟著述之
一乎？書中如有不盡不詳之處，尙望海內賢達之有以教正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李權時識於江灣復旦大學

目 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略史

二 分類

第二章 組織及資本

一 概說

二 八把頭組織

三 機司

四 學徒

五 資本

第三章 營業

目 錄

二二二一八七四一

上海之錢莊

一 概說

二 各種存款

三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四 抵押往來透支

五 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 買賣生金生銀

七 國內匯兌事業

第四章 錢莊與商家往來實況

一 概說

二 送摺

三 聯票簿

四 算根

三三八二二七 二五二三三十九十七

五 介款

六 打票

七 掉票

八 照票

九 蓋回單

十 送清單

第五章 錢莊全業往來

一 概說

二 公單

三 拆票

四 更拆

五 雙頭

上海之錢莊

六 堆在銀子

七 挑籌擔

第六章 銀錢同業往來

一 概說

二 錢莊與劃頭銀銀行之往來

三 錢莊與匯劃銀銀行之往來

第七章 收入之來源及盈餘之分配

一 概說

二 放款收入

三 活期往來收入

四 票貼

五 九五扣

四

五一〇

五三

五四

五六

五九

六〇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 一二五

七 其他收入

八 盈餘之分配

第八章 簿記

一 概說

二 簿據之種類及各種簿據之功用

三 克存信義簿

四 利有攸往簿

五 日增月盛簿

第九章 公共組織

一 概說

二 錢業會館

上海之錢莊

三 錢業公館

四 錢業市場

五 匯劃總會

六 錢業月報社

七 錢業夜校

八四

第十章 在金融界之勢力

一 概說

二 放款注重信用

三 匯劃組織完密

四 營業手續變通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九

九四

八一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附錄一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二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 三・錢業公會委員制暫行簡章(民國十七年一月訂) 一一六
四・上海錢業公會已入園同業表 一一八
五・上海錢業公會未入園北市元字號同業表 一二五
六・上海錢業公會未入園南市亨字號同業表 一二六

上海之錢莊

第一章 總論

一 略史

上海之錢莊，歷史淵遠，濫觴於二百餘年前。（按上海邑廟附近內園或錢業總公所重修記有云：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闢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可知上海錢業之濫觴，起碼有一百餘年之歷史了。）惟當時錢業，僅營兌換一項，資本甚小。大概設攤於南市一隅。洎乎開埠以還，洋商來滬日增，貿易逐漸發展，而金融機關尙付阙如，於是洋商設立銀行，以資調盈濟虛之使命。吾國商人，即參照其大略，改組錢莊一業。然爾時營業範圍，仍屬窄狹，尙限於現款往來收解，而無放款之例也。迨洪楊之亂以後

，上海人口激增，商務日盛，錢莊因時勢之需要，始進而營存放款。富商巨賈蓄藏之現銀，寢假而流入於錢莊之手。錢莊即藉此以放款於資本短絀之商號。如是年復一年，營業遂蒸蒸日上，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據資產者咸知錢莊利益権厚，兼以北市租界已闢，復競相合股，紛紛組織。當時僅北市一隅，竟有七十餘家之數，亦云盛矣。

然泰極否來，其後險象環生，屢遭打擊。統計數十餘年歷史中，受絕大風險者四五次。其最烈者，厥推貼票風潮，與橡皮風潮。卒有倒閉者，撫淺者，或清理者，不一而足。貼票風潮，發生於光緒十五六年間。爾時有協和莊者專營貼票事業；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例如以九十餘元存入者，不屆一月，即以存票往收，可得百元之數。錢莊之所以願出重利吸收存款者，蓋當時有販運粧片以博厚利之徒，悉向錢莊借款。錢莊現款不敷應求，乃有此倒貼現之方法。厥後爲利所趨，小有資產者，羣向錢莊貼票，而貼票錢莊，亦

如雨後春筍，愈開愈多。於是互相競爭，所貼之利，竟有百分之二十者，（即百元存款，每月二十元利息。）其貼息之大，甯不驚人。惟貼票方法，易生流弊。迨後有狡黠者，專設此類錢莊，以吸收現款，以供揮霍。卒因屆期現款無着，信用大失，全數倒閉。而專營貼票之正當錢莊，影響所及，亦相率傾覆。匯劃莊因之大受擠軋，存戶紛紛提存，事變倉猝，以致週轉不靈，倒閉擱淺者，踵相接也。

一波雖平，而一波又起。十餘年後，復有橡皮風潮之發生。其時有西人某，在滬創設橡皮股票公司，大登廣告，誇言橡皮事業之希望，大吹法螺，聳人聽聞。商人咸被矇蔽，競相購買。不料該西人佯言回國，一去不返，杳如黃鶴，發電詢問，毫無音息。於是始知受欺，股票價值，一落千丈，視同廢紙，商人紛紛破產，錢莊乃大受影響。有自購大宗股票者，不得不宣告清理。統計錢莊因此倒閉者有數十家之多，可見當時風潮擴大之一斑矣。

錢莊屢經風潮以後，力自謹慎，日謀團結。民國六年，組織錢業公會，遇風潮則協力維持，互相救濟。民國十二年，復修正錢業營業規則，基礎益見穩固。近且大有左右金融界之偉大勢力矣。

二 分類

上海素稱通商鉅埠，金融事業逐年膨漲，每年開設新錢莊者有增無已。甯波路一帶，鱗次櫛比，觸目皆是。統計南北二市，奚止百數十家。惟此百

數十家中，有不同之組織，固非一律也。曰「匯劃」，曰「挑打」，或「入園」與「未入園」。分類繁多，各有其營業範圍，不相侵占。若以營業範圍為標準而分錢莊之種類，約可分為匯劃莊，與元、亨、利、貞四級。茲分述如次。

(一)匯劃莊
匯劃莊亦名大同行，或入園者，即加入錢業公會為會員之錢莊也。入公會之錢莊，得互通匯劃，凡有收解，彼此可在公會互相抵消，毋庸運輸現銀，故曰匯劃莊。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南北二市的匯劃莊共計

八十七家，即北市七十六家及南市十一家是也。

(二)元字號莊 元字號莊，或未入園者，又名挑打錢莊。在昔通用制錢之時，往來收介，爲數頗鉅，而商家需款，胥由此種元字號莊飭機司挑擔運送(挑打錢莊或即挑擔錢莊之誤)。故其營業專注於現款，營存放款，非其主義也。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元字號莊共計八家云。

(三)亨字號莊 亨字號莊，亦名關門挑打。範圍比較窄狹，收解現款，能力不敷。大都轉托匯劃莊或元字號莊代理，而已則每至傍晚大可關門安歇矣。關門挑打，即此之謂也。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亨字號錢莊共計三十一家云。

(四)利字號莊 利字號莊，亦名拆兌錢莊。專做壹批銀洋輔幣交易。其他營業，不在其範圍以內。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利字號錢莊共計十六家云。

(五) 貞字號莊 貞字號莊，亦名現兌錢莊，與亨利字號莊同爲未入園者。此項錢莊，俗稱烟紙店，而掛錢莊牌號者是也。另碎兌換爲其主業。以現兌現，故曰現兌。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貞字號錢莊共計二十九家云。

上列五種錢莊，以匯劃莊勢力爲最大，所謂錢莊，大都以匯劃莊爲代表，下所論者，亦專指匯劃莊一種。

第二章 組織及資本

一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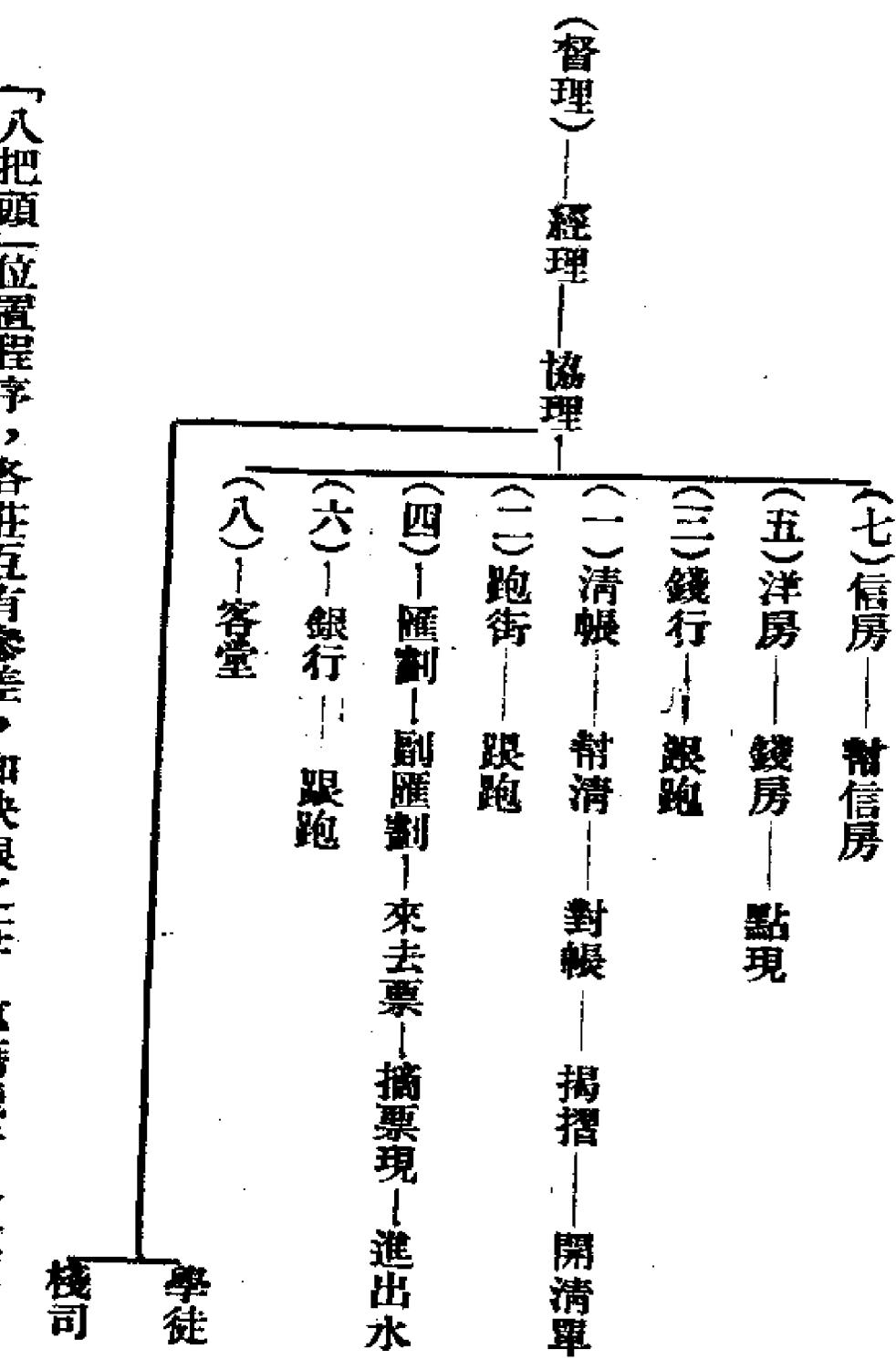
上海之錢莊，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有合夥企業之性質。（據根據上海之習慣，錢莊破產之時，各股東所負清償債務之責任，至其出資之比例額為止，不能代他股東償債。此所以最近潘序倫君有分担無限公司規定於公司法規內的主張也）獨資經營者，殊寥寥焉。股東負無限責任，資本雖僅十餘萬，遇市面緊急之時，股東墊款數十萬金。以故股東之財力與信用，不啻為錢莊之財力與信用也。總握錢莊之全權者為經理，以協理輔助之。有時雖股東資力稍薄，如經協理得人，營業亦未有不蒸蒸日上者也。

凡新設錢莊，不論為股東自動，或夥友欲為經理而拉攏大東家出資開設者，均須於股東招齊後，由經理邀一有名望之耆前輩，作為見議，會商議定。

牌號，官利，作成議單，劃股本，一方再報告錢業公會，要求入會。錢業公會章程第四章第九條規定「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司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並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司，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為會員。」既入會後，即須繳納會費，於是始可完全成立，開始營業。

二 「八把頭」組織

錢莊之組織，自經理以次，大約有四五十人之數。經理以上，有時置有大股東委派之督理，密察經理之行為，隨時報告股東。一督理亦有兼職數莊，錢莊夥友嘗戲稱之曰「某某等莊巡閱使」者是也。經理以下，職責之分配，大概以「八把頭」為根據。茲列表如左：



「八把頭」位置程序，各莊互有參差，如缺銀之莊，專藉錢行之手面，向

外拆進者，則列錢行為第一。亦有跑街居首位，而錢行與清帳列在第二與第三者。蓋大都視錢莊依重與否而定也。

錢莊經理（俗稱正當）總攬一切莊務，主持存放款項，及管理全莊職員。協理（俗稱副當）襄助經理，遇經理缺職，則代表經理負責一切。至於「八把頭」之職務，可分述之如下：

- (一) 清帳 專司清帳，編製月結，計核利息，編製年結，掌管要件。
- (二) 跑街 專門在外招攬生意。
- (三) 錢行 缺銀時向市場拆進款項。
- (四) 汇劃 考核存欠，記錄流水，查核來票，總核匯劃。
- (五) 洋房 記錄洋欵帳，專司出納銀圓。
- (六) 銀行 專跑銀行，通融欵項。
- (七) 信房 專司一切信札。

(八)客堂 接應賓客，兼任庶務。

三 機司

錢莊機司（俗稱老司務），任務繁雜，責任綦重，危險亦殊大；然其權利亦甚為優厚，故攢謀者大有人在。機司得位後，尚須覓一穩實保人，為其作保。否則雖有位置，而不能就職也。機司之位置，亦有等級：如一莊機司之主任，曰「莊頭」，「莊頭」具有種種見識，能密察往來商號之情形，甄別其優劣；專對銀行收解銀洋款項者，曰「解銀行」，然與「收解銀行」有別；後者專任扛抬解送銀洋鈔票，危險較前者為大；又有所謂「收匯票」與「全行對全」者，手續較為簡易；前者只須見票中銀數，與掉回票中銀數，是否合符；後者只將對全簿子向關係同行蓋印即可矣。此外尚有「蓋回單」「解找頭」「燒飯」及一切下役工作等。「燒飯」一職，除「莊頭」外，由各機司輪值，大都以一月為期。機司之收入，為銀洋力，雙力，與禮力等，每月總計不下六七千角，

大都作十股分派，「莊頭」得一股一五，餘則全股半股不等。

四 學徒

錢莊之學徒，大都由股東保薦，蓋多半爲股東之子姪或親戚也。學徒在學習期間，無一定之職務，故其地位，遠不及機司之重要。學徒在二年以上者，可免除下役工作，如洗痰盂，揩水煙具等。已滿三年學習期間者，則得有一定之位置，如跟跑助理等職，並每月可支用若干之薪水。苟能耐心處之，則在數十年間，擢升至經理者，亦非鮮見。學徒平時須習估幣之法，各種銅洋雜幣等攏入良幣中，使其辨別真僞，並須學習各種算法；故曾爲錢莊之學徒者，於此二種技術，較他人爲精能也。未滿三年之學徒，無一定之薪水，只在年終由經理酌量分給若干，俗稱「鞋襪金」，大約有四五十元之譜。

五 資本

金融業之營業範圍，本不以資本爲比例，全賴信用而發展。而錢莊因係

無限責任之組織，以股東之財力與信用爲轉移，故其資本從未有超六七十萬者。茲將上海數大錢莊之股東及資本列之於下：

牌號	地 址	股 東	股 份	資 本	經 理
永 豐	北市甯波	陳春瀾	七 股	二十萬兩	田祈原
安 康	北市甯波	方式記	五 股	十三萬兩	趙文煥
	路興仁里	方季記	四 股		
		方濬記	二 股	六萬五千兩	
		方選記	一 股		
安 裕	北市甯波	方季揚	五 股	十萬兩	王鞠如
	路興仁里	黃伯惠	三 股		附本

上海之錢莊

一四

福康	北市甯波	方葭生	二股	十四萬兩
福源	路興仁里	程覲岳	七股半	三十六萬兩
	北市甯波	程笏庭	二股半	陶玉笙
慎康	路興仁里	程覲岳	五股	三十萬兩
	北市天津	程笏庭	五股	秦潤卿
元盛	路祥康里	程覲岳	獨資	三十六萬兩
	北市天津	陳彥清	四股	李壽山
路泰記弄	周晉甫	周晉甫	四股	蔣福昌
	孫廷煥	孫廷煥	一股	八萬兩
田永祥	田永祥	田永祥	一股	

上列安康安裕等莊，有附本若干萬兩之設置。附本之性質，雖與公司之

公積金用意相全，然附本之來源，與公積金迥異；緣公積金係由營業盈餘中提出，而附本則由股東於正式股本外，再出巨金，存入莊中，名曰附本。年未結帳時，不給紅利，祇取息金，此其所以有別也。

第二章 營業

一 概說

在昔錢莊之營業，無一定之範圍，更因信用放款之推廣，基礎殊不穩固，一遇風險，擗淺倒閉者，接踵而起。洎乎鼎革以還，各錢莊領袖，鑒於營業前途之危險，不憚煩瑣，力謀改革，遂有全業營業規則之訂定。茲將現有之營業範圍，列之於下，並分節說明之：

- (一) 各種存款，
- (二)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各種期票貼現，
- (五) 買賣生金生銀，

(六) 國內匯兌事業。

二 各種存款

向例錢莊於每年陰歷正月中旬，分送存摺於預有成約之商家。若錢莊信用素孚，商家亦必樂與交易，為鉅額之存款，錢莊即可恃此而調濟金融也。錢莊之存款，因期限之軒輊，可分下列三種：

(一) 浮存 此項存款，隨存隨可支用，與銀行之活期存款相似。不過銀行之活存，非有預約，決不能透支；錢莊之浮存，可臨時商請「浮缺」。浮存利息，每月由公會召集全業公決，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存戶如向錢莊提去存項，或加繳存款等之收付時，均須隨帶存摺，以便即時入帳。如以他人支票往存，雖在摺上全樣收帳，惟不能在支票未到期前往提。

(二) 長存 長存亦可隨存隨支，不若銀行定期存款之固執。息以每年日拆扯計，並視供求緩急而酌定之，故高低不一律。錢莊對於長存，須有相當

之介紹人；如存現銀，隨給存摺，將來即可憑摺收付。又有所謂存款長期者，係每年上春三月至秋季九月為一定交割期之六個月長期存款也。此項長存，利率根據「內盤」行情而定，大都在「內盤」上再加五錢或一兩，如「內盤」價為五兩，則息價為五兩半或六兩。

(三)定期存款 此種存款期限與息價均須預前訂定，載明於存票或存摺上，他日不能更改增減，並未到期前不能先提。

三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信用放款分活期長期二種：

(一)活期信用放款 活期信用放款，大都預前約定限額。信用孚洽者，亦可在限額外「浮缺」若干，然不論額內放款，或額外透支，錢莊得以隨時催命償還。欠款人如在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均得認為放款之保證。活期放款利息，聽錢業公會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至四

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照加盤子自三兩至六兩不等。

(二)長期信用放款 長期信用放款，即錢業中所謂「做長期」者是也。「做長期」只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二時舉行。非在三九月交易者，則曰定期，而不曰長期矣。蓋在上春之三月，及秋季之九月，爲商家進貨之期，銀款需要最巨，而一般資本薄弱之商家，若無錢莊爲之預墊，因解先收後之關係，必不能進貨營業。且此時正值絲茶上市，需款殷亟，赴內地採辦者，不得不預向錢莊做長期挪用。如上期三月做者，，則下期九月償還，並到期仍可商請再結，以明春三月爲交割之期。屆期商人可收款而歸還，不致受解先收後之桎梏矣。茲列長期單式如下：

上洋沈家
鴻湯恩路

樣式

票存

元

七

期

訂

六

月

金

十

北

真

期訂六月

金十北真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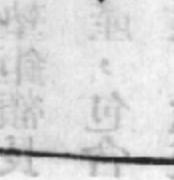
祐大寶



己巳



年



長期種類繁多，約言之，可分下列數種：

(一) 信用放款長期 信用放款長期，即普通所做之長期，交易最大，為錢莊收入唯一最大之營業。此項長期，「架子」（放款銀額）頗鉅，恆在五萬至十餘萬，息銀一期，則有數千兩，故不啻為錢莊收入之巨擘。

(二) 短期長期 短期長期，不以二月至九月為一定之交割期，或以三月

至六月，或以九月至年終者。換言之，不以六個月爲一期，而以三個月爲一期也。蓋有某種商家，三月間進貨，六月已可售罄，而在錢莊所做長期，即可於此時償還。倘必至九月始交割，則因錢莊長期利率較普通存款爲高，債務者必致吃虧，此所以有短期長期之補救辦法也。其利率較普通長期略高，大概於普通長期盤子上，再加五錢，一兩，或二兩不等。

(二)銀團合作長期 銀團合作長期，由一主管錢莊邀約他莊認墊鉅額長期放款之謂也。譬如某大紗廠，缺少流動資本五百萬兩，而全部財產，包含生財機器等，約值一千二百萬兩，即可將此一千二百萬兩之資產契據，送交預有成約之某莊，作爲抵押，以便隨時用款。某莊因獨力不逮，邀約他莊，組織一銀團，廠方之資產契據，歸銀團保存。已在銀團之錢莊，各須量己之力，認墊若干，餘則由主管莊承擔。亦以三九月爲交割期，利息按照每月欠息計算。此項放款，有鉅額價值之財產契據作抵，債權者當可高枕無憂，且

得派幹練職員，常駐廠內，掌管廠方財政權。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二種。出抵人須將有價值之抵押品或保險單全權過戶交存，另立押據，訂定期息。抵押品須照市價折扣估算，到期不贖，錢莊得變賣押品備抵，倘抵押品發生糾葛事情，如未付貨價，及情借移挪等，於錢莊之權利，不受影響。設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敷償欠，則出抵人另有之存款，錢莊得扣留抵償。抵押貸款中，又有所謂抵押長期者，其性質迥異。普通押款數額，以抵押品之價值而定，且期限有伸縮性，視出抵人之信用爲依歸，而抵押長期則必在陰歷三九月爲交易期，蓋必以六個月爲一期，非如普通押款期限可以隨時約定也。且抵押長期之數額，非以抵押品之價值而定，有值十五萬兩之押品，而僅倣四五萬者，亦有超過押品價值，而倣二十萬者，一若視債務者之意思而定奪也。

四 抵押往來透支

錢莊之主要營業，爲存放款，存放款不啻爲錢莊營業之主幹。而其餘營業，惟主幹中之分枝而已。抵押往來透支，雖亦放款之一種，然於錢莊營業中所占勢力較微，不若信用放款等交易之大。抵押往來透支之出抵人，須將有價值之抵押品，全權交存於錢莊，出抵人如有不理欠款等情，錢莊得變賣押品備抵，大概與抵押貸款辦法相全。往來透支之數額，期限，及利息等，不預規定，視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而酌量透支之銀數。倘透支有超過押品之價值時，錢莊即可停止其支取。

五 各種期票之貼現

貼現事業，吾國猶未發達，尙有以現洋或鈔票，爲大宗收解之具。不若歐美之金融界，期票流行，大小交易，大都以期票收解。此項期票，持票者如欲變現，即可向銀行要求貼現，銀行將未到期之息扣除，餘額則作爲貼現者之存款，給以支票簿，俾貼現者可隨時發出應用，制度可稱完密。吾國票

據既未發達，貼現事業自必幼稚，錢莊雖有各種期票貼現之規定，而請求貼現者爲數殊渺。錢莊對於期票錢莊者，必知其底蘊，方照拆息計付現款。如素無往來之生人，欲請求貼現，錢莊一概拒絕。

· 六 賣買生金生銀

賣買生金生銀，雖亦爲錢業營業之一種，然事實上有近於投機之性質，視金銀如商品，價賤買進，以待好價，猶似交易所中之做「多頭」，價漲則賣出，以博微利。此種賣買，在銀本位之國，金銀價格，漲落靡定，尤多危險。無論低價買進後當即「拋出」，或預料價格漲落，如做「多頭」「空頭」者然，錢莊均須謹慎從事。前者非在金融寬弛之時，例應避之；後者則非經理眼光敏銳，不宜爲也。

七 國內匯兌事業

錢莊之匯兌事業，向不發達，在昔國內匯兌，全由山西票莊專營，各處

有分莊聯絡，範圍頗廣，易於發展。洎乎票莊失敗，銀行代興，錢莊範圍較小，即有匯兌，因無各處分莊之設立，惟與各處客路全業預約通匯而已。此項匯兌事業，約可分爲三種：

(一)信匯 懿信解款，先行咨照客路通匯家，另備印樣慎藏，遇有解款向托，須蓋此印於正信，以別真僞之弊。

(二)電匯 預備密碼，寄藏通匯家，遇解款時，核對相符，自可照付。
(三)票匯 以匯票爲準，惟先憑正信報告銀數及期限等。

第四章 錢莊與商家往來實況

一 概說

錢莊與商家之交易，雖種類繁多，然平時所謂「往來」，大都指活期信用往來而言。其他如長期放款等等，則須另做交易，手續各異。此項往來；除有特別關係之商家外，均有一定之限額，大約自數百兩至數萬兩不等，逾額則停止支用。信用不孚者，決無透支之餘地，且初時須經過介紹人及保人一種之手續。故錢莊與商家往來，雖注重信用，於素無交情者，亦謹慎從事，防備至周，以免倒帳之危險。凡信用卓著多銀之商家，錢莊雖可特別優待，（如無介紹人與保人之手續及無限額之規定等），然雅不願用錢莊之往來銀，因其利息甚大，「底盤」已須四兩五錢，照加盤子，最低亦須三四兩之間。（詳第七章第三節）且設遇收多於付之際，存款於錢莊，給息甚低，一往復間

，吃虧至鉅。然商家爲防週轉不靈起見，亦不得不與錢莊往來耳。

二 送摺

送摺子，或開「戶頭」，例在每年陰歷正月初五日至二十日之間舉行之。

屆時由經手之跑街，挨戶分送，以表示繼續往來之意，並隨機可密察其新春營業計劃，以靈消息。商家收到摺子後，除長期借款等另做交易外，其餘一切往來收解等情，均須隨帶摺子，以便錢莊即時錄入，故摺子不啻爲彼此往來收解之總錄也。

三 聯票簿

聯票簿之性質，猶如銀行之支票簿。惟支票簿非有存款，銀行決不憑空而發給。錢莊因注重信用，故若已收到錢莊往來摺子之商家，必全時得錢莊之聯票簿，俾可隨時出票，向錢莊支用，聯票分爲「行根聯票」與「坐根聯票」二種。「行根聯票」又可分爲「四聯票」與「三聯票」二種。茲列式如下：

四聯票



上海之錢莊前來賈

三〇

上海票

川勝



三

二

一

上列之「四聯票」，（一）爲出票人之「存根」，（二）爲支票，（三）爲「行根」，（四）爲錢莊存根。此項聯票，必須將「行根」聯附行使，否則不能向錢莊收款，故於支票右角，註有「此票帶根，無根不付」字樣以昭鄭重。出票人發出此票時，須將數額用途，及票期，一併錄入「存根」，以便查考。茲假設持票人甲，將此票付與有往來之安裕莊，該莊即在甲所帶來之摺上，收初十元五千兩，並在票上加蓋「本莊親收圖章」，到期向安康莊照收，該莊即將「行根」與「存根」驗符，如無訛誤，則錄入安裕莊戶內，俾可到期互軋公單，（詳次章）一面將出票人送來之摺上，付初十元五千兩，並入該號之帳。「四聯票」行用手續既如此煩瑣，故普通商號僉舍此而用「三聯票」，惟客帮則大都用「四聯票」，蓋防錯訛欺騙等情也。

「三聯票」與「四聯票」所不全者，在左方之「票根」。蓋「三聯票」之「票根」非爲附票行使之「行根」，其所行者，惟出票人與錢莊之間而已。出票人須於

到期前，將「票根」送交於付款莊，作為咨照，俾付款時可以查對。因有此種手續，（詳咨根節）毋庸再有第四聯之錢莊存根，故簡略而為「三聯票」矣。

「坐根聯票」與「三聯票」頗相旁彌，惟亦在左方之「票根」，功用稍有不全。蓋一為「行」，一為「坐」。前者須發出行用，後者惟留存於一方，作為驗介之根據而已。「坐根聯票」之「票根」，預存於發給聯票簿之錢莊，持票者來收款時，即將票與「票根」驗符，如騎縫圖章及號碼均核對無誤，則可照介。（詳次節）茲列「坐根聯票」式如下：



四聯咨根

咨根者，咨照「票根」之意也。「四聯票」因帶根行使，且錢莊備有「存根」，付款時可將附在支票之「行根」與「存根」之騎縫驗符，故毋須再受出票人之

咨照也。如遇聯票被人偷出私用，向錢莊支取，錢莊不論出票人非係本人，但憑驗符騎縫爲付款之根據，將來如有糾葛，不負任何責任，故有數錢莊，在聯票簿封面，註有「………偷有被人偷出私用，支取銀洋，小莊驗明騎縫，付訖之後，不論多少，概歸尊號承認，即使尊號圖章不符，小莊亦難細辨認，不得因此推却，特此預白。」字樣，以昭慎重。至於「三聯票」若非預前咨照，錢莊則拒絕付款。蓋三聯票有左方「票根」一紙，出票人須於出票時裁下保存，至到期之前一天，或當日之早晨，備摺送交付款之錢莊，作爲咨照。該莊即在摺上付入錢數，並憑送來之「票根」符合驗解。故所謂咨根者，就是將「存根」咨照付款之錢莊也。

「坐根聯票」咨照之方法，與上述之「三聯票」不全。出票人向錢莊領去「坐根聯票」簿時，須當面約定，將來支取銀兩，上五百兩咨照，或上一百兩一百兩咨照均可。俟約定後，錢莊在約定數額以內，自當照解。若有逾額支

取，則非接出票人之咨照，錢莊決不付款也。咨照之方式，出票人隨意可寫，故各有不全，大概如下式：



五 解款

商家在小月底（月半），大月底，（月底）及節上（端午中秋及年終），所收進之票據，期限均不一致，故必須預前整理。期限相近者，併在一處，

至到期之前數日，備摺送交往來之錢莊，錢莊即按票期收入摺內，如初二日付進，而票期則在初八者，仍收初八日之帳。此理甚明顯。蓋錢莊安肯吃虧數日之利息乎？商家解款時，或用送銀簿，向錢莊蓋取「回單」，亦有用附條一紙，例如下式：

六 打票

打票者，即商家向錢莊打取錢莊之本票也，（本票亦名莊票）。商

家一面將逐次收下另數之票據，按期解於錢莊，一面遇有付款時，開出支票應用。然支票因

祇能代表出票人之信用。如出票人信用未孚，或有透支等情形，錢莊即可到期停止付款。故收款人咸願收入錢莊本票。本票信用卓著，在市面流通，猶全現金，蓋由出票之錢莊負責照付也。設遇收款者必欲莊票，（如洋行出貨，他票不收），付款者不得不向錢莊打取。於是備摺附條，載明所打銀數，





責照解也。茲附莊票式樣如下：圓成甲付銀票，限出支票，不許與人

七衝掉票。圓成甲付銀票之票，並非其總冒頭，並非錢庄所發之票。

第四章 錢莊與商家往來實況

及期限等，往錢莊打取。錢莊卽繕就本票一紙，（如打票者有透支等種種情形，錢莊則拒絕打票），交與來人

（付本票到期日之

帳，非付打票日之

經濟困難之商家，往往有掉票之舉，此事甚屬冒險，往往發生糾葛，甚或從此一蹶不振者，屢見不鮮。例如甲信用較遜，所出支票，不能見信於人，於是商請情契之乙，將己之支票，掉乙同數之支票，再持乙票，更掉錢莊之本票。如是轉輾授受，若無意外發生，甲票到期如數清理，或乙票不生任何問題，則亦商家彼此通融調濟之道之一種，不得謂非善策。然苟不幸乙票發生止解危險，則錢莊勢必向甲交涉，要求清償，甲固非寬裕者，以致結果往往相見於法庭，以求解決。故邇來錢莊對於商家掉票者，已力加警戒，要非無因也。

八 照票

商家收到他家解來之莊票，爲防避僞票計，有照票之舉。例如甲收進乙號解來貨款一萬兩，計安裕安康莊票二紙，每紙各五千兩。以二莊之信用觀之，固可視全現金，往來授受，決無發生任何問題。然甲爲謹慎起見，深防

乙號有欺騙等情，於是持票呈示安裕安康二莊，以爲查核，如無錯誤，二莊例須蓋印承認，即在票之左角，或右端，將票依憑於票根簿上，與騎縫圖章相符處，蓋「某莊照票」之圖章。如是半印於票上，半印於票根簿，俾付款時可以查對，票經出票莊照過後，屆期錢莊不得推諉，須照票面付款也。

九 蓋回單

商家於大宗解款，大都以出支票或打莊票支付，已如上述，一方並將所收進之票據，按期付入錢莊。然此種往來收解，皆爲票據，且多係銀款，因之商家需現洋之時，如付薪資及一切雜用洋帳等，祇可向錢莊借用。大都先以電話通知，需款若干，錢莊即飭機司解送，若商家檢點無誤，須蓋本號「回單」圖章於錢莊之送銀簿，以表示收到無誤之意。（並須發給送力，此項送力，照章程每百元十四文，錢莊送洋皆以鈔票，送大宗現洋者，洵是罕有，故每百元十四文之送力，亦非過少，惟商家亦有給每五百元一角者，或一

角者，相沿成習，至今最少竟非每五百元一角不可矣）。由斯以觀，「蓋回單」係一種承諾之表示，隨處可以應用。例如打莊票，有時亦以電話通知錢莊解送，則「蓋回單」當亦爲必需之手續。又如錢莊於商家解來之各種票據中，（包含錢莊支票，銀行支票，及莊票），有某票發生止付等情，須即將原票退還於解來之商家，名曰「退票」。「退票」非「蓋回單」不可。否則票雖退，而商家可以未接通知之理由，而推諉也。故「蓋回單」爲承受之有力證據，錢莊與商家咸重視之。

十 送清單

錢莊例於每月終，將每戶收支情形，所開息費，以及毛利實利數額，一併開入清單，飭棧司挨戶分送於各往來商家，以便查對。錢莊之清單，與商家之清單，性質稍有不同，後者帶有向債務者通知要回貨款之意義，前者不過是一種月結，俾往來家可查核對照，無索債清理之意也。然至年終，必須

結清，亦有與錢莊交情頗深者，要求積欠過年，錢莊亦往往允諾，名之曰「當差」。茲列錢莊清單式如下：（內容解說詳第七章三節）

大宋寶鏡

有清興
有錯當
對

元祐久元祐年於中和八月

歲

此年正月

行付

主事也

昌黎王

甘陵

年

某丙辰

久元祐四年

上

年號久元祐年於中和八月

昌黎王

己巳

主事也

第五章 錢莊同業往來

一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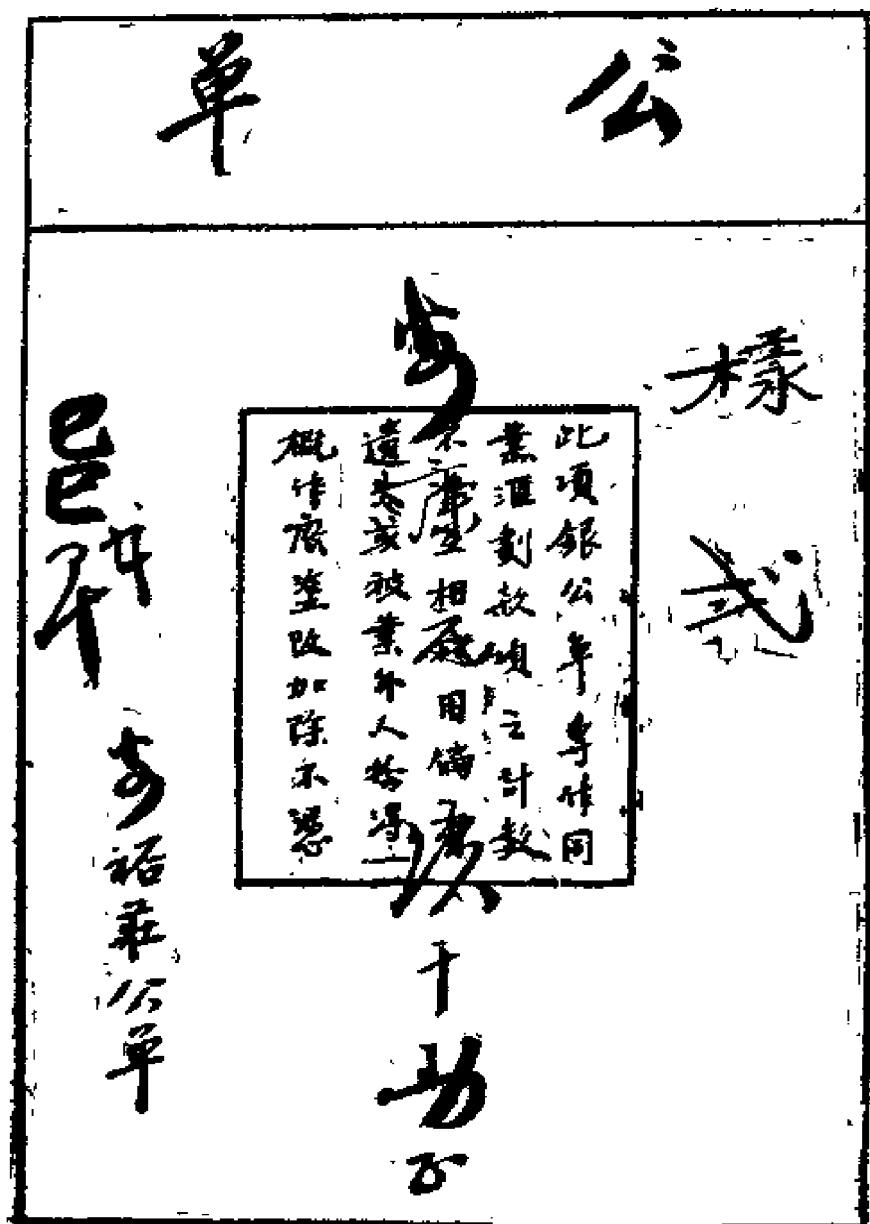
錢莊同業之往來收解，概准匯劃，彼此得互沖對銷。而公單即為抵軋之工具，手續頗為簡便。在前列之聯票中，所刊印之「匯劃」二字，就指票上銀兩，只能匯劃，故曰「匯劃銀」，除全業外，凡執票人欲向錢莊收現者，須按票期遲一日，俾錢莊得從容調撥，從事準備，實有見票遲一日付之票據性質。且收款者均須認付每千兩若干之票力也。（票力有「單力」「雙力」之分，普通均屬「雙力」每千兩計小洋二角，惟全業軋帳，以「單力」計算每千兩一角），茲將錢莊全業往來各種情形，臚述於次：

二 公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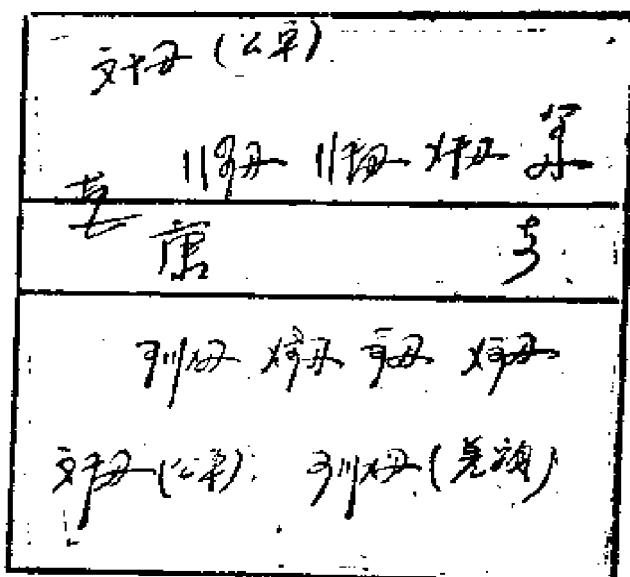
公單者，為錢莊用於互相冲銷彼此收解款項之一種憑單也。惟得上公單

之銀數，必以五百兩爲上額，名爲「匯頭」。成「匯頭」之款，收付均以公單，欠人發出公單，人欠則收進公單。所有公單，至晚全在匯劃總會互軋，彼此抵銷，然後憑總會劃條以事收解，缺則向他莊拆進彌補，多則拆與他莊，以便軋直。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條內項規定：「入會今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取公單，當晚在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故公單之效用，猶如歐美之有票據交換（Gearing）也。茲列公單式樣如次：

上列公單根據票現簿開出，例如



(票現簿)



全業匯劃既以五百兩爲上公單，故抵軋後之餘數，須再相軋，以得實在差額。今日之差額，滾進於次日之整數中，如此類推，直至初二與十六二日，互相解現清理。然以五十兩整數之元寶，不能結清數兩之另數，故各莊每日公單軋餘之差額，各雖滾至初二與十六二日解現清理，而實際仍不能結束也。

三 拆票

拆票係每日早午二市，錢莊全業在錢業市場中互相貸借之一種口頭短期借款也。缺銀者向人拆進，多銀者則拆於人，彼此口頭承諾，即可成交。此項拆票交易，約可分爲二種；

(二) 轉帳 轉帳者廣續拆票之謂也。拆款期限，向例規定二日，如昨日所做進之拆票，明日例須償還，有時缺方要求廣續，再轉一期(計二日)，如是，則各須在匯劃簿上記載，以清手續。名曰轉帳，即此意也。

(三) 當日交易 凡多銀錢莊，每日除老戶轉帳外，所有餘款，例須再拆與他莊，此項卽日拆票，有早午二市，非如轉帳，只有早市交易也。精幹之錢行，能預料市場，爲「拋多」「拋空」之舉，以沾微利。例如多銀者逆知午市「銀拆」(拆票利率以每千兩日息計算，雖規定不得過七錢，然在金融緊急時，亦許有至二三兩者)必高，儘可將轉帳外所有餘款，以待午市拆出，此謂之「拋多」。反之，如缺銀者，預料午市「銀拆」必低，不如除轉帳倣進外，尙缺之「頭穢」，待午市再行拆進，此謂之「拋空」。此項「拋頭」交易，猶如交易所中之做「多頭」與「空頭」，危險殊多。且缺銀者例應未雨綢繆，萬一午市受人擠軋，無從拆進，若略缺「頭穢」，尙可彌縫，數額大者，倒閉隨之矣。

四 更拆

更拆之意義，謂更其銀行劃頭，（即銀行銀子詳下章），而復拆其同行拆票也。簡言之，拆進銀行銀，同時復拆進同行銀以抵償之。例如甲莊銀行銀五萬兩，例須拆出，以沾利息，否則存款於銀行，不給利息，名曰「寄庫」，適值乙莊正缺銀行銀五萬兩，交易乃成。然乙莊必須預備同行拆票，以找償拆進之銀行劃頭，如乙莊未曾備就應還之拆票款，勢須向他莊拆進而墊補之，則轉帳進出，手續較繁，於是又有帶根之辦法。甲莊向乙莊應收之同行拆票，再拆與乙莊，乙莊更進劃頭，而復拆進拆票，一移轉間，毋須另向他莊拆款墊補，惟欠甲莊銀行劃頭所移轉之拆票欵而已。

五 匯頭

錢莊彼此往來收解之款項，而可用公單抵軋者，謂之「匯頭」。「匯頭」約可分為三種：（一）上公單之匯劃款，及拆票款；（二）本埠各往來商號之撥劃

款；（三）客路往來之憑信收解款。除第一種已在上數節說明外，茲將餘二種分述之於次：

（甲）本埠各往來商號之摺劃款 例如甲號欠乙號初十期貨款五千兩，甲號與子莊有往來，而乙號則與丑莊有往來，爲免出票起見，（出票後蓋須納票力及票貼等，票貼詳七章四節。）經雙方之同意，各向往來莊持摺咨照，丑莊接咨照後，即取「對同」之蓋印簿，書曰「子莊欠初十期元五千兩甲下」等字樣，向子莊查對，如無訛誤，子莊即在簿中蓋「子莊匯頭對同」之圖章，作爲承諾，屆期丑莊再向子莊取打公單，以爲清理，並一面將乙號之摺中記入，交來人攜去，如是甲號欠乙號五千兩之貨款，結果由子莊與丑莊以公單結清之。

（乙）客路往來之憑信收解款 例如河南公茂號，託該處甲莊，轉託漢口子莊，解上海一成帽廠初十期元貳萬兩；漢口子莊接河南甲莊函後，即致書

於上海與自己往來之A莊，同時一成廠接到收款通知書後，因與A莊無往來，不得不託素有往來之B莊，請其代向A莊收款貳萬兩，於是持摺備條，赴B莊咨照。B莊則取「客路對全」之蓋印簿，書曰，「A莊欠初十期元貳萬兩，漢口子莊由河南甲莊名下」向A莊查對如無錯誤，~~A莊即蓋~~ A莊即頭封同」之圖章，交來人攜回，候款到期，再打公單清理。

六 堆花銀子

堆花銀子，不過是一種錢莊同業酬酢品而已。無多大之意義也。其濫觴約在庚子以後。爾時新莊成立，爲顧全名譽起見，預商於有聲望之老莊中至朋戚誼，籌拉款項，俾可在第一日上市，在錢業市場中，卽能拆出大宗拆款，以表示資本之充足，手頭之靈活。厥後凡同業中有新莊上市，相互效尤，紛紛贈送堆花銀子，視爲習慣。贈送者愈多新莊引爲莫大的榮幸。他日歸還原贈莊家時，附送酒席若干席，以爲酬答。然人心險惡難測，甚有收進堆花

銀子之後，不思歸還，稽延拖欠，視爲已有，卒至原爲雙方互相酬酢之堆花銀，變爲狡黠者騙款之工具，不亦可惜乎。

七 挑籤擔

「挑籤擔」於錢莊危險頗大，非至親戚友，或兩莊同一股東者，不肯貿然嘗試。例如甲莊股東信用孚洽，向同行拆款，易如反掌。乙莊信用不著，無從拆歟，倘略缺「頭襯」，尙可敷衍，設使數額鉅大，苟不拆進，勢須擋淺，於是不得不設法於甲莊素有交情或至戚關係之大股東，經理或錢行，要求斡旋。然甲莊信用雖著，而拆票「頭襯」，似無餘款可以拆出，祇得由甲莊名義，向丙莊拆進，再轉與乙莊。甲莊須向丙莊負責，倘乙莊屆期倒閉，甲莊須償還丙莊拆票，不能推諉。甲莊猶如莊販之販運售出，故謂之「挑籤擔」。

上海之鐵莊

三三

第六章 銀錢同業往來

一 概說

上海銀錢兩業收解款項，絕然兩途。專用「劃頭銀」（劃頭銀一名銀行銀子。俗稱「外灘銀子」）。無論進出，一律概以現銀收付。與錢莊銀子即「匯劃銀」各標一幟，不通匯劃）之銀行，彼此應收應解款項，雖以現銀收付為原則，惟每日應解之款，先付一種小劃條，（於下午七時左右）再用匯豐劃條相交換，復由匯豐銀行集其成而軋平之。（按此種辦法是無異於以匯豐銀行為票據交換或清算的中心點，吾國金融勢力集中在外國銀行手裏，可恥孰甚。）

錢莊亦自互打公平而匯劃款項，銀行若有收解錢莊款項者，不能以「劃頭銀」與「匯劃銀」互相抵償。錢莊欠銀行之款，當亦不能以「匯劃銀」償還。故若自有「頭穢」抵擋（有「劃頭銀」存於銀行），則可挽託往來之銀行劃付，否則只

好解現。然解現不僅是手續繁重，且危險頗大，於是有向多行銀銀之同業處拆款之一法。茲述之於下：

二 錢莊與劃頭銀銀行之往來

上海之銀行，有專用「劃頭銀」者，有專用「匯劃銀」者，亦有「劃頭銀」與「匯劃銀」並用者。茲分類述之如下：

(一) 專用「劃頭銀」者 汇豐、麥加利、花旗、東方、正金、有利、嘴囉、德華、華比、台灣、三井、三菱、住有、朝鮮、大英、大通、安達、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通商、等銀行。

(二) 專用「匯劃銀」者 信通、正義、正大、等銀行。

(三) 「劃頭銀」與「匯劃銀」並用者 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中孚、四明、金城、大陸、中南、鹽業、東亞、廣東、等銀行。

應解「劃頭銀」銀行款項之錢莊，自己又無「頭穀」可劃，乃不得不向多

「劃頭銀」之同業處商量

抵充，以免運解現銀。

此項商量之法，其名稱

即曰「劃頭」。例如甲

莊應解匯豐銀行款五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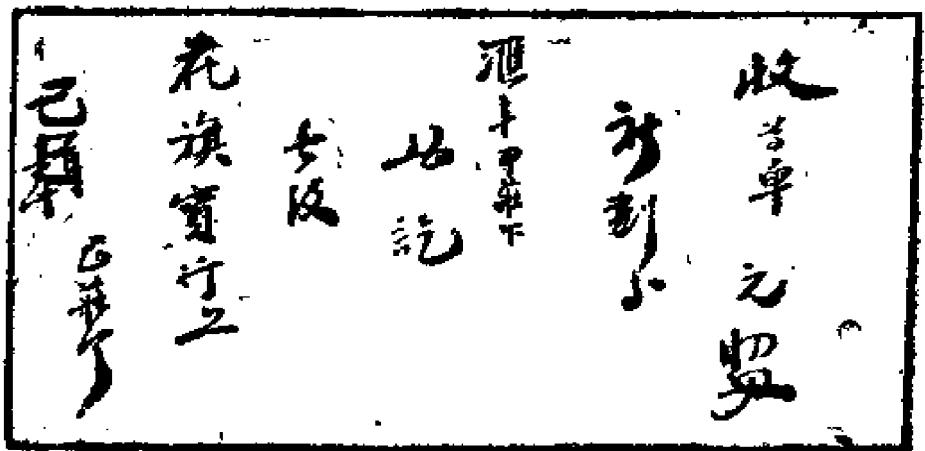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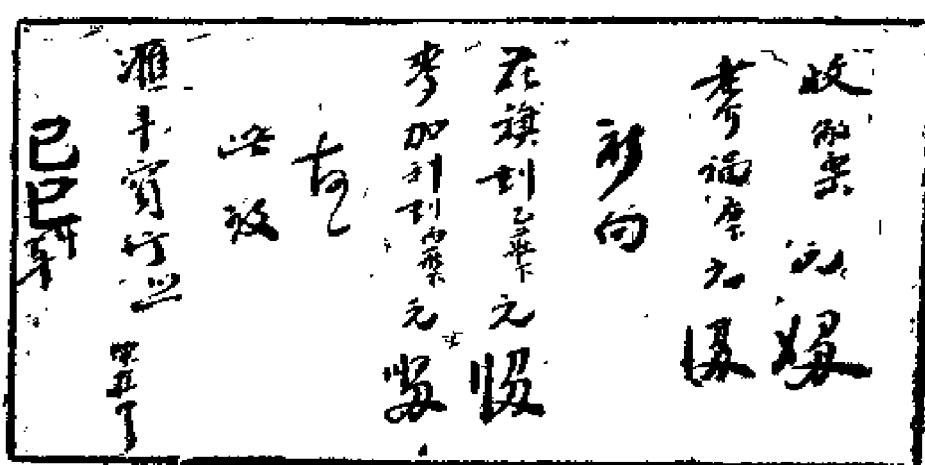
兩，適遇乙莊應收花旗

銀行款貳萬兩，丙莊應

收麥加利銀行款三萬兩

，彼此商量妥洽，各書

劃條（銀行劃條）如下：



照上列劃條，甲莊應介匯豐之款，已由乙丙二莊劃介，然甲莊例須即時

收單元物

利利

鴻年甲莊

收

七五

麥加利賓行

已卯

西旅

償還，否則乙丙二莊應收之款無着矣。償還之法有二：（一）甲莊償還同行款子於乙丙二莊，即名曰「羅頭」者是。此項「劃頭」中之「羅頭」款，即由甲莊打公單分交乙丙兩莊，在晚上公單中互軋。（二）如前述之更拆辦法，即將向甲莊應收之同行銀子，由乙丙兩莊拆與甲莊，次日再行繳還。

設遇銀行銀求過於供，需要孔亟，則丙乙兩莊，例須要求「加水」。此項「加水」，以每千兩計算。其「加水」之市面，，在錢業市場互相交易時約定之。譬加銀根寬弛之時，「銀拆」定在每日每千兩壹錢者，則加分亦不過一錢，至多不過一錢二三分而已。

三 錢莊與匯劃銀銀行之往來

錢莊與「匯劃銀」銀行之收解情形，與「割頭銀」銀行之往來不同。茲設例以明之。譬如甲乙二商，乙商向甲商買進棉花值洋一千元，即開支票與甲，囑向丙莊收款。甲與丁銀行（用「匯劃銀」銀行）有往來，當將乙商之支票付給丁銀行。乃丁銀行雖亦用「匯劃銀」者，然既非入公會之「大同行」，當然不能向丙莊當日收現，於是只有委託另一匯劃莊戊代收。戊莊即可向丙莊領公單抵軋。然戊莊受丁銀行之委託，代收款項，有時亦應為其代付，收多付少，固無問題，否則戊莊豈肯代為垫款。是銀行一方託錢莊代理收付，一方又須存款於錢莊，作為墊補付多收少時之缺額。此項存款，曰「存出金」，利息甚低，錢莊大都利用之於放款。由斯以觀，「匯劃銀」銀行與錢莊之收解關係，移轉而為錢莊與錢莊之轉帳，故有時錢莊收有銀行支票或本票者，須派人持赴銀行，换取錢莊割條，以便割帳。錢莊割條與上述之銀行割條大同小異，如下式：

以上所述，只指「

匯劃銀」銀行與錢莊間
之貸借關係，移轉而爲

「承兑票樣式」

三十二

錢莊間之劃帳。例如甲
銀行收到乙交來丙銀行
之支票一紙，計元一萬

兩，應加蓋「本銀行親

收」圖章外，派人持向

丙銀行收銀。如無，丙

銀行即給向丁錢莊支取之劃條（如上錢莊劃條式）。甲銀行即將此劃條交與素
有往來之戊莊，代爲收取。於是甲丙兩行之關係，變爲丁戊兩行之關係矣。



第七章 收入之來源及盈餘之分配

一 概說

錢莊利益纏厚，經理咸多精明幹練，些微利益，鮮有漏算，其唯一風險，只有倒帳而已。倒帳大都由於信用放款，危險殊難預測，邇來錢莊被倒帳而擠倒者，為數已漸減少，可見放款已逐漸臻於謹慎矣。

錢莊既為金融事業之一種，故其利益之主要來源，亦不外乎放款取息。其種種收入，惟屬於補助而已。至於因做投機事而獲鉅額之收入者，不可謂為錢莊正當之利益，且超越營業之範圍，錢業須力事謹慎為宜也。

二 放款收入

錢莊放款中純益收入最大者，厥推長期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蓋此項交易，各商號之數量，縱巨細不等，要其放款之大，利益之厚，胥賴乎此。

譬如活期往來，今日付出，明日或許收進，總不能作長時間之浮欠，往往「架子」恒在十萬廿萬，揭其利息，反不及長期一二萬之半者，比比皆是。長期利息，以每千兩月息計算。例如錢莊出債十一兩者，意即每千兩長期每月應付十一兩之利息也。若「架子」為五萬兩，則一期利息（一期等於六個月）共須三千三百兩。其算式列左：

$$\frac{11(\text{息價}) \times 50000(\text{銀額})}{1000(\text{每千兩算})} = 550\text{兩}(\text{每月利息})$$

$$550 \times 6(\text{個月}) = 3300\text{兩}(\text{一期利息})$$

至於抵押放款，其期限亦頗長，甚至有至數年者；更因有押品之保存，故其收入額，恒巨而穩實。抵押放款之利息，視押品之價值以及出抵人之信用而定，無一律之規定也。

三 活期往來收入

錢莊活期往來利息，照「坐盤」「加碼」計算。所謂「坐盤」者，即逐日所開「銀拆」，以全月統扯之，如不及四兩五錢，亦應以四兩五錢計息，凡超過四五錢者，則照超過額算。例如每日「銀拆」壹錢，則全月為三兩，然計息時不以三兩計算，而以四兩五錢起息。若全月統扯為五兩者，則仍照五兩計算。故四兩五錢為「坐盤」，亦即最低之息盤也。「加碼」自三兩至六兩不等。大都視商家信用與交情而定。算式列下：

(一)用莊款壹萬貳千五百兩，一個月後，本利清償，息價照「坐盤」加四兩計：

$$4.5(\text{坐盤}) + 4(\text{加碼}) = 8.5(\text{息價})$$

$$8.5 \times 375(\text{壹萬貳千五百兩之三十天毛利}) = 3187.5$$

$$3187.5 \div 30 = 106.25(\text{實息})$$

(二)往來款有進有出，收付日期或先或後。茲再揭第四章第十節所列清

單於下，俾知日期有先後之收付算息方式：

大宋寶文

齊侯之子名為子也

有鑄卽數
清單當數

北
漢
書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止齋集

竹記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久毛傳

入乎佳處，出乎妙境，蓋以心不

卷之三

上庄辦事處帳

元月卅日止 欠 951.881 $\frac{951.88 \times 80(\text{天})}{1000(\text{每千兩每日壹兩})} = 28.556(\text{毛息})$

二月十六日 付 500. — $\frac{500 \times 15(\text{天})}{1000} = \underline{7.500(\text{毛息})}$
欠 毛 36.056

二月初十日收 730 $\frac{730 \times 21(\text{天})}{1000} = 15.83$

二月十二日收 186.80 $\frac{186.80 \times 19}{1000} = 3.549$

二月廿九日收 258.975 $\frac{258.975 \times 2}{1000} = 518$

存毛 19.397

共欠毛 19.397
16.659

$$\frac{16.659 \times 12(\text{息價})}{30} = 6.664(\text{實息})$$

附註：上開十二兩之息價，等於六兩五錢「坐盤」，加九兩半「加盤」。

四 票貼

上列清單中有付貼二錢之計入。「貼」乃票貼之簡寫，爲錢莊向用銀之商家徵收一種手續費也。向例取用現洋或鈔票，須納「票貼」。然往來商家於票據兌現之時，已納票力，（即「雙力」，見第四章第一節）。故取用現洋或鈔票，本不應再取「票貼」。有時清帳員爲多獲利起見，往往不論往來家是否取用現洋鈔票，每逢月終，總付「票貼」若干。在各往來商號，以其所耗微細，不屑與較，因亦聽之，積久而遂成習慣矣。「票貼」最多者，約三錢。（以每千

兩計），最少者爲一錢。月終付入該往來家之戶內，並與本銀利息一併計入清單，寄與各往來商號。此項「票貼」以付者視之，本不爲多，而在錢莊，則集腋成裘，每月亦有壹千兩左右，亦非小數矣。

五 九五扣

錢莊於欠息則有「加碼」（見第二節），而於存息則有「九五扣」。「九五扣」與「票貼」相似，乃一種揭算存息之手續費。夫錢莊之收入，大半端賴放款，而其放款之主要來源，不外乎存款，以存息與欠息之分軒輊故。顧每往復間，細出巨入，獲利端在乎此，而「票貼」與「九五扣」不過一種附屬收入耳。在存款需要孔亟之時，凡有鉅額存款，可免「九五扣」，甚有照存息價反加五錢或壹兩者，蓋視供求情形如何而定也。茲揭九五扣算式如下：

$$\begin{array}{r} 10000 \text{ (存款)} \times 30 \text{ (天)} \\ \hline 1000 \text{ (每月千兩壹兩毛利)} \end{array} = 300 \text{ (毛利)}$$

$$\frac{300 \times 4.5 (\text{息價})}{30} = 45.(\text{實息})$$

$$45 \times 5\% = \frac{45 \times 5}{100} .25 (\text{九五扣費})$$

$$45 - 2.25 = 42.75 (\text{淨利})$$

六 一一五(壹毫貳忽五絲)

上海錢莊有銀帳而無洋帳，凡存戶以現洋往存者，則照市價折成銀兩。蓋既無洋帳，洋元便無利息，存戶亦願折合銀兩，以銀兩有拆息故也。例如某甲以壹萬元往存，按當日洋厘爲七三四一二五，則應合銀七千三百四十一兩貳錢五分。惟錢莊惑於利益，將一二五抹去核算，只收某甲帳七千三百四十兩。至提去時，則按提取當日洋厘加上一二五核算，譬如當日洋厘仍爲七三四一二五，則按七三四一二五核算，原存七千

三百四十兩，合壹萬元，只能提出九千九百九十六元另，一往復間，錢莊祇得三四元之利益，且此所謂一二五者，尙係規矩交易，否則輒竟照二五（二毫五忽）計算，亦爲常事也。

七 其他收入

凡老錢莊經濟寬裕者，時爲各種鉅額之投資，如購買有價證票，購置地產房產等。即以後者而論，雖無資產負債表可供查考，如各錢莊一併計之，收入定可驚人。近年來因租界地價房租激增，錢莊益以投資房地產爲利源。譬如某處地段，逆料數年來必可發達，不妨乘現時地價尙未漲足之際，買進數十畝，待地價高漲時再行賣出，一去一來，除拆息外，收益定然可觀。又如租地造屋，曾聞數錢莊已有經營之者，其法以二十年或三十年後，房產歸於地主，抵償每年短付之地租。聞老於經營者云，再遲於十餘年後，每年所收房租，連利息在內，已可將房屋造價抵直，其後十年或二十年所收房租，

即係淨利。故擁有此項投資之錢莊，每年收益，在全部收入中，至少亦占一部分之位置也。

錢莊亦有爲投機事業者，往往不費吹灰間，獲巨額之進益。如去年上海某莊，聞做公債曾獲利六七十萬。然此種投機之利益，危險甚大，非錢莊之正當收入也。

八 盈餘之分配

錢莊盈餘之分配，大都按十四股或十六股計算，以三年爲一派。然不論分作十四股十六股或若干股，而股東則概以十股分派，經理按一股二厘五計算。至於協理應派之股數，視錢莊依重與否而定。例如帶股本之協理，大概得派一股，而清協理（不帶股本者）則只在六七厘之間。提存公積金，各莊不一。有提出一股者，亦有二股者，蓋視錢莊本身地位而酌奪定之也。除上列股東經協理及公積金應派股數外，所餘即按位置之高下，分配於各夥友。每

人所得，最多亦不過數厘而已。茲再設表以明之。譬如某莊三年所得分派紅利為二十一萬兩，按十四股分配，每股為壹萬五千兩，如下表：

紅利	\$210,000—
股東十股每股 \$15,000	\$150,000.—
經理壹股貳厘五	18,750.—
協理六厘	9,000.—
公積壹股	15,000—
各夥友壹股壹厘五	17,250—
	210,000.—210,000—

上海之健莊

大

第八章 簿記

一 概說

錢莊簿記，完全習用舊式。簿據名稱，大都亦沿用舊慣，雅俗不一。惟以逐年之經驗，累次之改革，兼以社會進化，時勢轉移，為適應環境起見，帳務已愈趨複雜。故成法雖乏變更，疏密則有今昔之別。且管理之分配，及運用之貫一，確能盡準確敏捷之能事。然因襲用舊式，故尚無完備之貸借對照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等之設立，是則不可謂非極大之缺點，因之錢莊內容，外人知者甚少，且不易調查。即各莊每年盈餘，雖在申新兩報公布，亦不能謂為準確，不過是一個混約之整數耳。苟錢莊處此銀行勃興之時，仍守舊規，於內部情形，不使外界明瞭，力守秘密，恐久後難免喪失商人之信仰也。

二 簿據之種類及各種簿據之功用

錢莊之簿據，若以管理者爲標準而分類，均可分爲如次：

(一)匯劃帳房所管之簿據：

(子)正匯劃所管者：

(甲)草摘 摘記各往來戶遠近期收付款項，以便隨時稽核。

(乙)便查 每日由草摘記入此簿，俾知各往來戶積存積欠數目。

(丙)存欠草約 各項存欠，月結三次，以推算營業之範圍。

(丁)匯票存根 出匯票之存根簿。

(戊)機單留底 記錄押戶之貨物機單及各種抵押品之留底。

(己)期洋留底 定期洋錢之賣買及訂價留底。

(庚)銀 匯 登記至期銀款之收解。

(丑)副匯劃所管理者：

(甲) 銀 汇 見上

(乙) 日 流 賚自銀匯及洋總錢總之銀洋收付，結算庫存。

(寅) 幫匯劃所管理者：

(甲) 票 現 專錄同業往來款項。

(乙) 公 單 票現之補助簿。

(丙) 銀行收解 登錄與「匯劃銀」銀行往來款項。

(丁) 加 水 「劃頭銀」之行情。

(戊) 進 水 管理現銀之收進。

(己) 出 水 管理現銀之付出。

(庚) 查 賬 糾軌庫存現銀有否錯誤。

(卯) 正副幫匯劃共同管理者：

(甲) 來 票 專錄各種期票及銀行本單。

(乙)來支票 專錄各種支票。

(丙)票根 出本票之「存根簿」。

(丁)支劃 錄入未到期之匯劃轉賬，及各種無票據之收解款項，並各往來戶預咨照遠期應解票據。

(一)清帳房所管理之簿據：

(子)克存信義 詳後

(丑)利有攸往 詳後

(寅)日增月盛 詳後

(卯)萬商總清 某多數總清簿而成之，其帳目全由「日清」過入，屬於何種款項，即入何種總清。

(辰)存摺留根 注有介紹人之姓名，與訂明之利率，核對存摺之用。

(己)開摺留底 登錄各往來之戶名，及其營業。

(午)票押便查 登入定期及抵押款項，並注明期息及押品貨價

(未)利益均沾 即分紅簿，登錄每三年派紅之數額。

(申)子 金 計算一月內存欠利息，及「票貼」之確數。

(酉)洋 堆 金 軋存一月內應存洋數，有否差誤，及洋換銀之盈虧確數。

(戌)銀 拆 記入同業拆票之拆息。

(亥)聯票留底 發給往來戶「支票」簿留底。

(三)洋房所管理之簿據：

(子)洋 睞 記入到期之洋款收解。

(丑)洋 草 登錄鈔票現洋之收付。

(寅) 洋 總 資自洋匯洋草，而軋其應存。

(卯) 查 洋 紹軋庫存現洋，有無差誤。

(辰) 洋 票 現 與銀票現同。

(巳) 洋 公 單 與銀公單同，惟有借而無拆，因上海爲銀碼頭也。

(四) 錢房所管理之簿據：

(子) 錢 總 銅元積存之總數。

(丑) 銀 洋 力 記錄銀洋一切支用。

(寅) 零 用 一切瑣細雜用。

(卯) 雙 力 記錄收各同業之本支票之「雙力」

(五) 信房所管理之簿據：

(子) 遠期支劵 錄入客路來信客照之遠期取解。

(丑)近期支劃 到期之遠期支劃錄入。

(寅)信 稿 發出信札之留底。

(卯)客路便覽 摘記各客路之存欠數額。

(辰)交款留底 有人以現款及與現款相全之期票，請入某客莊之賬入某某名下者，留底於此簿。

(巳)候 解 持信爲證之匯解簿。

(六)其附屬於各部者：

(子)送銀回單 錢莊送銀於往來家，收到後如無誤，應蓋「回單」於簿上，以表示收到。

(丑)送洋回單 與上全，惟所送者，非銀洋耳。

(寅)送件回單 有時摺子飭機司分送者，則用此簿。

(辰)送聯票回單 送「支票」簿與往來家，性質與上全。

(巳)割頭回單 如「割頭銀」有「加水」，則割出「割頭」者，應註明「加水」行情，向割進家蓋去「對全」憑核。

(午)匯頭對全 「匯頭」係遠地全業託收託付之款，各往來商號之撥劃款，及全業之拆票款，與軋欠額，故每逢應收應付之家，互蓋「對全」圖章，以示確有此款也。

(未)票現對全 全業收付票據，互相蓋取「對全」以免錯誤。

(申)銀行回單 付銀行之款，向銀行蓋取「回單」。

三 克存信義簿

錢業簿記中名「克存信義」「利有攸往」及「日增月盛」者，為錢莊所最重視之簿據也。(其餘簿據名稱，各莊雖互有不全，而此三種名稱，各莊大都一

(律)。蓋欲知錢莊營業範圍之廣狹，及基礎鞏固與否，祇須一視此三種簿據。雖不能窺其全豹，殆亦可知其崖略矣，爰分立專節爲詳細之說明。「克存信義」(簡稱「克存」)中所登名帳，爲客往來商家或個人送呆存，每年三九月之長期存款，及不甚選出之銀洋款項也。且有時錢莊雖另立有資本一簿，然多數爲便利起見，咸登記於「克存」之首頁中。故一莊之基金，及存款額，悉彙載於是，其重要可知矣。故每逢舊歷新正初四夜，祭拜財神之時，必將此簿恭供於神位之前，其經理及協理，以次之各夥友，均須口誦吉語，虔誠祝禱之也。

四 利有攸往簿

「利有攸往」，蓋取其放款獲利之意也。錢莊營業獲利，端賴放款取息，此簿即放款取息之重要簿據，專記各往來商家之長期放款，或貨物不動產之抵押放款。所有活期往來之欠款，不在此內。當其記帳時之手續，與上述之

「克存」簿相似，根據「匯劃」（包含「銀匯」「洋匯」）「日流」兩種簿據而來。例如與某商家做長期放款壹萬兩，其登帳手續，先入「匯劃」，續登「日流」，再過入此簿之付款項下，（即貸方）。迨至此項長期結束時，則過入收款項下，（即借方），揭出應得利息，一併收入。故欲查察此放款或押戶之性質與手續，備詳下註，即年月攸久，亦不難查其底蘊也。

五 日增月盛簿

「日增月盛」，即普通稱爲「月結」或「月總」者，名異而實同，其性質與用途則一，爲錢莊賬簿之總樞紐，專記各往來商家之全月存欠總數，舉凡巨細存欠數目，與夫本莊開支，及莊中所存現銀現洋，或上月盈餘等等，一概包括在內。錢莊全部收付賬之總數，胥載於此。故欲知錢莊每月營業情形，觀此簿便可知其梗概矣。

第九章 公共組織

概說

錢莊之有公共組織，最先則爲「內園」。園在城內邑廟，爲南北兩市錢莊之總公所，故又名錢業總公所。其後因北市事務繁，爲便利集會起見，設立錢業會館於虹口之文監師路。以後議事集會，除逢正月元宵節各莊經理行團拜禮，及議定「內盤」等，仍在「內園」外，其餘南北各莊事務，則咸在會館內集議。民六以還，各莊爲適合潮流起見，由南北「大同行」組織錢業公會，會所設北市甯波路隆慶里內。自是所有公事務概在公會內集議矣。茲將現有錢莊之公共組織，（「內園」已在此節略述，不贅），略述於后：

二 錢業會館

錢業會館設在虹口文監師路中段，爲南北二市錢莊之公共機關，內設先

董牌位（南市「大同行」亦有一個錢業會館，設在南市施家街）前例須在正月十三日演戲一日，以祭先董。故每年在該日各莊集會一次。平時非有大事發生，不召大會。會館事務，由各莊每年公推董事司理一切，並由各莊輪流司月。

三、錢業公會

錢業公會為南北二市「大同行」所組織，由八十七家之基本會員中推十二人為董事，再由董事中選出正副董事長，主持會務。重大事件，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其餘悉為董事會辦理。公會之職務，照公會章程之規定如下：

- (一)聯合在會全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矯正營業之弊害；
- (四)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 (五)評議入會全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六)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事行爲者，不在此例；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爲限。

四、錢業市場

錢業市場，爲一種規定「行市」之組織，附設於錢業公會內。由市場委員會管理之。市場每日分兩市，早市在上午九時以前，午市在下午十一時以後。每日銀洋行市「銀拆」開盤，以及「轉賬」挂牌，悉在開市後舉行。「銀拆」開盤，規定須在轉賬挂牌十五分鐘之間。銀拆定後，不得更改。市場開市行情，均按供求而定，不能憑空開盤也。』

五、匯劃總會

匯劃總會亦附設於錢業公會內，其性質與票據交換所彷彿，爲匯劃莊

軋公單之所也。各莊之票據，流轉於他莊手中者，均在此互相抵軋。各莊於每日午後匯總應收之票，取打公單，至晚到會互相核算冲軋。

六 錢業月報社

錢業月報，為上海錢業之言論機關，設在錢業公會餘屋內。於民國十年二月間創始。關於錢莊內部情形，向之不輕舉以公開者，今乃於月報中稍可窺見其大概矣。且於種種應改良之處，亦有發為評論，有所主張，誠錢業界未有之創舉也。

七 錢業夜校

錢業夜校，亦為錢業公會所附設，專以利用晚間光陰，教育錢莊學徒為宗旨者也。其課程專重英文，不啻為一英文專門夜校，無普通常識之灌輸，此其最大之缺點也。錢莊學徒，大都皆富家子弟，能在晚上用功求學者，洵是鳳毛麟角，故錢業夜校欲使其發達，亦難矣哉。

第十章 在金融界之勢力

一 概說

自歐風東漸，銀行勃興，資本雄厚，規模宏大，在昔稱雄之錢莊，相形見绌，理應成強弩之末，在被淘汰之列矣。然而吾國商界，咸襲舊式，且囿於習慣，雅不願與銀行交往，而錢莊能適應商人通俗，與吾國之經濟狀況，及一般國民心理，沆瀣一氣。如放款之注重信用，營業時間之無規定等，均足以受商人之歡迎者也。是以錢莊非但不以銀行之設立而被擠，其在金融界之地位，抑且因此而益見穩固，不可輕視矣。茲以管見所及，參照各學者意見，揭述錢莊之適合商人通俗之處，及其占優勝之點於下，以窺其勢力之一斑。

二 放款注重信用

吾國商人素尚信用，以抵押而借款者，為失「體面」，如與銀行往來，有

存無久，固無問題，設欲透支，則須經過抵押保人之手續，煩瑣極矣。且銀行無信用放款之例，向銀行借款者，必須繳納抵押品，商人爲顧全面子起見，誰願與之交易。而錢莊則能供給大宗信用放款，故商人嚮棄彼而就此矣。兼以錢莊本票，中外信任，商人在洋行定貨，待貨到埠後，可持莊票向洋行出貨，洋行視全現金。蓋錢莊爲無限責任組織，且重視本票，設遇倒閉，所出本票，例須首先清理，本票所有者，不啻爲錢莊之優先債權者，並有錢業公會爲之負連帶責任，故外人極信任之。商人持錢莊本票向洋行出貨，而錢莊方面，毋須抵押，錢莊憑信款者之信用而出票，手續甚爲簡便，宜乎商人之樂與錢莊往來也。

三 決算組織完密

吾國商人既樂與錢莊往來，而不願與銀行交易，故錢莊與商人關係，因之更深切頻繁、商人間之收付，多以錢莊爲機關。凡錢莊所發出之莊票，及

商人向其往來莊支款之支票，交易往來，皆用以爲收付之工具，並各以收進之票據，付與自己之往來莊。於是各莊間互相應收應付之票據大增，遂組織錢業匯劃總會以爲清理之所。（匯劃總會已在第五章第二節與第九章第五節說明）且因匯劃總會之關係，得推知市面上之需給情形，議定每日上海銀洋行市，如「銀拆」國幣小洋等市價，公諸於社會，宜其勢力之膨漲也。

四 營業手續變通

錢莊歷史悠遠，對於吾國社會習慣，商業情形，知之頗深，且能注意及之，以迎合商人之心理。如錢莊存戶，存入款項，或憑摺收付，或憑條支取，均可照辦。往來客需款孔亟時，以電話通知，無時停止。且無例假休業等情，縱有之，亦與普通商家舉行者相全。以上種種，亦錢莊在金融界佔優勢的間接原因也。

上海之便

附錄

一・上海錢業公會章程(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係入會之上海錢莊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司事務所設在上海英租界甯波路隆慶里。

第三條 本公司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為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 一・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矯正營業之弊害；
- 四・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五・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六・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行爲者不在此例；

七・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公司所得處理者爲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之職員及其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皆名譽職；

二・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總董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

三・職員之任期爲二年，連舉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四・總董總攬會務，對外爲全體代表，本公司函牘，均由總董蓋章

簽名；

五・副董事董事副助總董，襄理會務，如總董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總董代行之；

六・總董副董出缺，應即另選，董事出缺，以當選之次多數者遞補，遞補各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三種：

- 一・年會每年於舊歷正月十三日在內地舉行之；
- 二・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歷初二十六兩日為定期；
- 三・特會無定期由總董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公會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議決。

第七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入會

第八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經理人爲基本會員，凡同業經理人，

依據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請求入會，經會議決定者，同享會員權利。

第九條 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爲會員。

第十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改換牌號，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更換股東，或更換經理，及另加記號，均須報告本公會。

第十二條 凡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一百兩，懷安會銀一百兩

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均於開市前割交南北會館司月收賬。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記號及僅更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

第十三條 入會各莊，每年於舊歷正月開市時，北市各繳北會館經費銀一百兩，南市各繳會館經費銀五十兩，其餘各費，悉照向章照付。

第十四條 入會各莊滿賬分派紅利時，各提出一厘撥助會館經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由北會館擔任十分之八，南會館擔任十分之二，此外不另籌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章程如須修改，得召集會議，依第六條程序，決議修改之，仍呈報農商部（著者案：現應改爲工商部）備案。

一、上海錢業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爲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國慶日（即陽曆十月十日）休假一日。

（乙）陽曆元旦休假一日。

（丙）陰曆新年元日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

(丁) 陰曆端午中秋各休假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 各種存款。

(乙)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 抵押往來透支。

(丁) 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 買賣生金銀。

(己) 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庚)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左：

(甲) 北市甯波路隆慶里。

(乙) 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 行市

(甲) 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 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 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

(乙) 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 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 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

(戊) 各種抵押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為限。

(乙)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為始。

第九條 收解

(甲) 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為憑。

(乙) 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攜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 各往來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 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戊) 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
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 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聚追時。得
酌定之。

(庚) 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銀行假
日，俟其假滿次日收帳。

(辛) 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爲債務人。
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
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 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
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爲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
擔保銀數及期限，逾期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絕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押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尙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

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

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丙) 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 活期或定期抵押，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來信用貸款。再有欵餘，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數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 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爲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權。

(己)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乙)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丙)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本條(乙)項辦理。

(丁) 本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腳。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 各埠託辦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 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 有交欵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

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收回，或其他之處置。

(辛)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閏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莊票 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遲。

(乙)支票 向以押腳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 註期匯票 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為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偷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甲) 定期存票 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挂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

不負何項責任。其挂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 莊票 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挂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挂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挂失之先，票已

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挂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

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挂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 註期匯票 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拾頭人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 板期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 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

(己) 照票 專爲驗對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挂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 各種存摺 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

失情由，向莊家挂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挂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道光二十二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由每月底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

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爲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并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本票及電匯信

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 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莊家無涉。

(辛) 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壬) 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先蓋圖章者是問。

(癸) 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帳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擔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細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償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司，立冊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

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為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為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為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

，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

(丁) 同業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戊) 銀拆割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割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 銀行割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割出，當夜割進之家，偷有不測，歸割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圓不論現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庚) 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拾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寶銀進出

(甲)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為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擔保。
(乙)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為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為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丁)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

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己) 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鏟銀一分。

第二十二條 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 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 帳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共同封固。

(丙) 理帳員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或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 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

抵及內轉。

(戊)理帳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己)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司。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事盡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辦理。

三、錢業公會委員制暫行簡章(民國十七年一月)訂

(一) 本公司因時制宜起見，自民國十七年始，改爲委員制。在國民政府未頒發同業公會法令以前。暫定本簡章以遵守之。

(二) 本公司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皆名譽職。

(三) 執行委員由會員中選舉，組織委員會，負執行會務之責。對外無單獨代表本公司全體之權。

(四) 委員選舉，用單記名投票法。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五) 委員會爲便於執行會務，按月輪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一切。凡公會函牘，均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六) 會務分重要尋常三種。尋常會務，由常務委員隨時處理。次要者召集委員會合議執行。重要者由委員會提出，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請求。得召集之。

(七) 會議時主席以常務委員中一人充任之。

(八) 執行委員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以當選之次多數者遞補。以前任之

任期接算。

(九) 本公會原有章則，在事實上凡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適用。

(十) 本簡章經會員會之議決。得修改或廢止之。以上簡章。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經全體會員一律議決施行。

四·上海錢業公會已入園同業表

牌號	地址	資本	附本
大德莊	北市天津路祥康里	十六萬兩	
五豐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十六萬兩	
元甡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四萬兩	六萬兩
元盛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四萬兩	八萬兩
仁亨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十萬兩	十萬兩

永聚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十萬兩	六萬兩
永餘莊	北市天津路長鑑里	十萬兩	
永豐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二十萬兩	
安康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十三萬兩	六萬五千兩
安裕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十萬兩	十四萬兩
存德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六萬兩	
同安莊	北市河南路	十六萬兩	
同春莊	北市甯波路吉祥里	十六萬兩	
同泰莊	北市甯波路山東路口	十六萬兩	
同餘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二十萬兩	
吉昌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十五萬兩	
志裕莊	北市河南路如意里	二十萬兩	

志誠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十萬兩
均泰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二十萬兩
長興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十二萬兩
承裕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十二萬兩
怡大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六萬兩
和豐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十萬兩
信成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二十萬兩
信孚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八萬兩
信康莊	北市河南路如意里	十六萬兩
信裕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二十二萬兩
恆大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二十二萬兩
恒祥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二十萬兩

恒隆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二十二萬兩
恒興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十萬兩
春元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十萬兩
厚豐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十萬兩
益大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四萬兩
益昌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十二萬兩
益豐莊	北市甯波路同和里	十萬兩
振泰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一十六萬兩
寅泰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十一萬兩
順康莊	北市天津路祥康里	三十六萬兩
裕大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十二萬兩
裕成莊	北市天津路惟慶里	十萬兩

上海之錢莊

一一一

敦餘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二十萬兩
義生莊	北市河南路濟陽里	二十萬兩
義興莊	北市天津路長德里	二十萬兩
瑞福莊	北市甯波路吉祥里	十二萬兩
福泰莊	北市北京路慶順里	十萬兩
福康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三十六萬兩
福源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三十萬兩
達源莊	北市天津路永安里	二十萬兩
慎益莊	北市河南路吉祥里	十萬兩
匯昶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二十四萬兩
慶裕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十二萬兩
聚康莊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十六萬兩
		六萬兩

慶康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十二萬兩	十八萬兩
滋豐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口	十萬兩	
滋成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二十萬兩	
慶大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鼎元莊	北市天津路河南路口		
鼎康莊	北市天津路集益里	八萬兩	
鼎盛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二十萬兩	
衡九莊	北市甯波路福綏里	二十萬兩	
衡通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里	四萬兩	
衡餘莊	北市甯波路冠甯坊	十二萬兩	
鴻祥莊	北市天津路阜成里	六萬兩	
鴻勝莊	北市天津路源遠里	七二千萬兩	十六萬八千兩

鴻豐莊 北市甯波路興仁

十二萬兩

七萬二千兩

寶潤莊 北市天津路泰記弄

十萬兩

寶豐莊 北市河南路泰記弄

二十萬兩

寶大莊 北市北京路福興里

十二萬兩

均昌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十萬兩

恒潤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十萬兩

益康莊 南市豆市街敦仁里

四萬兩

一萬兩

益慎莊 南市花衣街竹行弄

十萬兩

三萬兩

致祥莊 南市豆市街吉祥弄

三萬兩

三萬兩

乾元莊 南市花衣街施家弄

六萬兩

三萬兩

義昌莊 南市豆市街榮盛里

十二萬兩

源昇莊 南市花衣街吉安弄

六萬兩

五·上海錢業公會未入園北市元字號同業表

牌號	地址	資本
元順莊	河南路如意里	六萬兩
裕源莊	甯波路同和里	十萬兩
隆昌莊	河南路望雲里	十萬兩
隆泰莊	北京路慶順里	十萬兩
鼎大莊	河南路如意里	八萬兩
鼎甡莊	甯波路同和里	十萬兩

致和莊 寧波路興仁里

八萬兩

六·上海錢業公會未入園南市亨字號同業表

牌號 地址 資本

德泰新莊 如意街 一萬兩

義源莊 吉祥街 五萬兩

怡春莊 棉陽里 四萬兩

生大莊 棉陽里 十二萬元

德豐莊 吉祥街 三萬兩

春茂莊 鹽碼頭 三萬兩

元成莊 棉陽里 四萬兩

